

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宿 舍 編 號	宿 舍 地 址	申 請 人 簽 章	服 務 單 位
修 繕 項 目	修 繕 情 形 及 原 因	管 理 單 位 查 勘 意 見	
管 理 單 位		機 關 首 長 (或 其 授 權 人 員)	
<p>一、借用人因修繕所增設之建築構造、設備或裝飾構件等設施，於遷出交還宿舍時，已拆除部分，需恢復原狀，未拆除部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機關補償。</p> <p>二、宿舍修繕應依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規辦理，必要時得委託建築師公會或建築師提供專業協助。</p>			